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壠交簡字第21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TOI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3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OI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此為具備通常智識之人所知悉，本件被告為成年人，且查無智識欠缺之情事，應難諉為不知，竟仍為此犯行，實不足取；然念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於我國境內並無其餘刑事前案記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並考量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顯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0年9月21日，為合法居留，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為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岷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玫萱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3481號

被 告 NGUYEN VAN TOI（中文名阮文進）越南籍

男 35歲（民國73【西元1984】年7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HC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OI(中文名阮文進)自民國109年6月14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內某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返家。嗣於同日晚間7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與大同一路口，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晚間7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TOI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檢察官 林岷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